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家上字第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0年6月10日結婚，原適用法定財產制，雖於110年12月30日簽立分別財產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溯及自結婚日起改用分別財產制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並辦理登記。惟當時被上訴人只給簽名頁供簽名，伊未閱覽契約內容，兩造意思表示並未合致，且系爭約定牴觸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2條之強制規定，應屬無效。是以110年12月30日為基準日計算，伊與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，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1,896元、1億9,791萬1,718元，剩餘財產差額為1億9,677萬9,822元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一部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出借名義登記為家族公司股東，因公司上市之需，應外部股東要求保護股權，而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。法律無限制夫妻約定溯及適用分別財產制，系爭約定有效，上訴人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上訴人甚少操持家務，且外遇拋家棄子，復違反系爭契約而為本件請求，有違誠信。倘認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亦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其分配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依證人甲ＯＯ、乙ＯＯ、丙ＯＯ所證，足見系爭契約簽訂前，陳臆云先說明契約內容及簽署緣由，上訴人於閱讀及提問後始簽署，故兩造簽約之意思表示業已合致。

㈡我國夫妻財產制採自由主義，夫妻財產制契約得隨時改用與廢止，僅要求要式書面為之，未限制不得為回溯之約定，俾夫妻因應實際之需要。兩造於100年6月10日結婚時，原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嗣於110年12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，而為系爭約定，並於111年1月10日辦理分別財產制登記， 經法院於同年月12日公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兩造同意自結婚之日起就夫妻財產之分配，選擇分別財產制。

㈢依民法第1008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約定雖不得對抗登記前既存之債權人，惟於兩造間已生效力，上訴人復未證明受詐害或遭欺凌，其主張系爭約定違反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2條規定及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依民法第71條、第72條及第1條之法理應屬無效，難認可採。

㈣系爭約定有效，上訴人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000萬元本息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，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，民法第1004條、第10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項契約所選擇之夫妻財產制內容，民法已有明文規定，固不能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；惟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時期，則未有限制，即夫妻對婚姻存續期間，於何階段適用何種約定財產制，原則有共同決定權。基此，夫妻於婚後選擇分別財產制，並合意溯及其生效日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於夫妻間應屬有效。

㈡兩造於100年6月10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；嗣於110年12月30日訂立系爭契約，而為自結婚日起選擇分別財產制之系爭約定，乃原審所確定之事實。則兩造之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現行民法規定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兩造合意為系爭約定，雖變更結婚日至約定日期間之原來財產制，致影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惟此屬夫妻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應發生拘束兩造之效力。原審本此意旨，認定系爭約定為有效，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